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沙交簡字第10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INH VAN GIANG(中文名：丁文江，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5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INH VAN GIA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偽造「LE QUOC GIANG」之署押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16條、第210條、第217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文 件 名 稱	偽造「LE QUOC GIANG」之署押（含署名、指印）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派出所（大肚分駐所）111年10月9日19時19分48分起至同日19時59分止之調查筆錄	署名參枚、指印伍枚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署名壹枚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10月10日11時許訊問筆錄	署名壹枚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署名壹枚、指印壹枚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署名壹枚、指印壹枚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	署名壹枚、指印壹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